**【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簡章】**

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保存在地集體記憶及情感聯繫，將大湖人走過的歷史足跡及歲月典藏分享及傳揚，透過辦理**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**及老照片展覽，凝聚民眾社區意識，一同回味與分享在地歷史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

 (二)、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大湖鄉立圖書館

三、徵集內容：

(一)、 **民國90年以前**，大湖地區具時代意義之老照片，主題不限(例如風土民情、地方產業、歷史建築、宗教文化等相關照片)，年代殷遠者尤佳。

(二)、 照片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尺寸不限，影像需清晰無刮痕，並具所有權或著作權；電子檔大小需在2.5M以上。

四、徵集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**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、 請填妥送件表及授權書(可於大湖鄉公所網站公告下載，或至圖書館櫃台領取)，隨照片掛號郵寄或親送大湖鄉立圖書館林先生收。

(二)、 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：**364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40-2號**

(三)、 E-MAIL寄送：如有大小2.5M以上清晰電子檔，請同送件表及授權書寄至fu994760@gmail.com。

(四)、 收件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08:00-17:00。

(五)、 洽詢電話：大湖鄉立圖書館037-994760林先生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經入選照片，將**致贈使用授權費每張新臺幣600元整**。

七、退件方式：所有參選之照片，不論是否入選，原件一律退還提供人，約二個月作業時間內退還。

八、照片展覽：入選照片將由主辦方複製放大，於大湖鄉立圖書館辦理**老照片故事展**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、 提供實體照片者，為避免郵寄時折損，建議以硬板保護。

(二)、 凡經入選之老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其法律責任由照片提供者自負。

(三)、 徵集照片主辦方將妥為保管，但如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災害損壞時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、 經入選之照片，主辦方有複製、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
(五) 、本徵集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方得隨時修訂之。

**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**

**照片使用授權書**

 (以下簡稱授權人)同意**苗栗縣大湖鄉立圖書館**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，得使用授權影像於**「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」與相關照片展**專案之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

詳細內容如下：

1. 影像授權範圍僅限**「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」與相關照片展**專案使用。
2. 被授權人使用上列影像時，需保留攝影者姓名並註明為授權人提供。
3.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授權人負責。

特此證明

授權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 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**大湖鄉在地老照片徵集活動**

**照片送件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權人姓名 |  |
| 照片主題名稱 |  |
| 照片地點 |  | 照片年代/拍攝時間 |  |
| 照片規格 | □實體照片□數位翻拍 |
| 聯絡資料 | 電話：E--mail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照片相關說明(150字內之簡單說明） |  |